

#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中心設備代管管理辦法

93年2月24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24日第5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聯合大學所屬行政及教學單位(以下簡稱託管單位)申請資訊中心設備代管，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設備代管係指由資訊中心提供機房空間，包括電力設施(含UPS)、空調環境、機櫃、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供託管單位存放網路主機。不含託管單位主機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如託管單位之系統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資訊中心不負任何資料復原責任。
- 第三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應填具資訊中心服務申請書，且須有單位窗口或專人負責管理，註明主機網址，加蓋單位及單位主管章；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 第四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由資訊中心指配專屬固定IP 位址一個(會與託管單位所屬的IP 網段不同)。資訊中心因技術上需要，得更換資訊中心指配託管單位設備之IP 位址，託管單位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資訊中心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託管單位。
- 第五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應至少每三個月變更密碼乙次，且密碼設置需符合「密碼設置原則」。
- 第六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設備進入或撤離資訊中心機房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託管的設備須為機架式設備。
  - 二、託管設備上所安裝的軟體須具有合法授權，不得違反本國著作權相關法令。
  - 三、於設備明顯處標記可資識別之資產記號。
  - 四、託管單位於設備進駐前須提供明細清單以供確認。
  - 五、託管單位終止設備託管時，應於預定終止之日三日以前提出申請。
  - 六、託管單位之設備進駐或撤離資訊中心機房時，應與資訊中心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並經雙方簽名確認後，始得進駐或撤離。
- 第七條 資訊中心應維持託管單位設備電路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資訊中心若因預先計畫必須更動託管單位設備或停機，須於一週前於學網站公告欄上公告在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託管單位。
- 第八條 託管單位在其硬體設備上之軟體程式與資料，託管單位應自行備份。若因託管單位硬體設備故障，損毀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導致之資料遺失，資訊中心不負任何資料復原責任。
- 第八條 託管單位終止設備託管時，應於預定終止之日前三日以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